

<<刑事上诉制度的功能与构造>>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上诉制度的功能与构造>>

13位ISBN编号：9787811390537

10位ISBN编号：7811390531

出版时间：2008-4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超

页数：307

字数：30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事上诉制度的功能与构造>>

内容概要

《刑事上诉制度的功能与构造》还有一个鲜明的特色就是作者对于西方国家刑事上诉制度的研究，并没有采取“国别报告”或者“资料罗列”的方式，而是采取类型化分析方法，以西方国家刑事上诉制度为背景，对刑事上诉制度的功能与构造问题提供了一个理论框架。

例如，作者根据不同的目的，将刑事上诉制度的功能区分为纠纷解决功能与机构性功能两大类：刑事上诉制度的纠纷解决功能包括救济与纠错两个方面，它侧重于私人目的，强调个案的公正；而刑事上诉制度的机构性功能包括监督、解释与创制法律、司法决策以及统一法律适用四个方面，它则侧重于公共目的，强调裁判结果对未来审判的指导和影响，以及法律如何满足社会不断发展的需要。

再如，作者根据刑事上诉审查范围的不同，将刑事上诉制度的构造分为事实复审与法律复审两种模式。

在此基础上，作者又对两种模式的适用情形、产生原因、基本特征以及优缺点等进行了详细分析。

作者以上述理论框架作为分析工具，不仅对中西方刑事上诉制度的功能与构造之间的区别与联系进行了比较研究，而且在此基础上对我国刑事上诉制度的功能与构造在立法与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和缺陷进行了系统分析。

这种类型化的分析模式不仅为刑事上诉制度的研究提供了一个理论框架，而且对世界各国的刑事上诉制度具有更强的解释能力。

<<刑事上诉制度的功能与构造>>

作者简介

王超，男，河南罗山人。

1997年、2003年在华东政法学院分别获得法学学士、硕士学位，2006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

本科毕业后曾在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工作3年。

现为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

曾在《中外法学》、《法学》、《法商研究》、《中国刑事法杂志》、《政治与法律》、《华东政法大学学报》等刊物发表论文60余篇。

代表著作有《警察作证制度研究》。

曾经荣获全国中青年诉讼法学优秀科研成果著作类三等奖、论文类二等奖、三等奖各1次。

多篇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刊物转载。

。

<<刑事上诉制度的功能与构造>>

书籍目录

导论 一、问题的提出 二、研究方法与思路 三、本书结构第一章 刑事上诉制度的功能 第一节 刑事上诉制度的纠纷解决功能 一、救济功能 二、纠错功能 第二节 刑事上诉制度的机构性功能 一、监督功能 二、解释与创制法律功能 三、司法决策功能 四、统一法律适用功能 第三节 刑事上诉制度的功能比较分析 一、纠纷解决功能与机构性功能之间的关系 二、两大法系刑事上诉制度功能之比较 三、司法等级制度中的刑事上诉制度功能 第四节 小结第二章 刑事上诉制度的构造 第一节 刑事上诉制度的构造之一：以审理方式为视角 一、复审制 二、续审制 三、事后审查制 第二节 刑事上诉制度的构造之二：以审查范围为视角 一、事实复审模式 二、法律复审模式 第三节 刑事上诉制度的构造比较分析 一、两种研究视角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二、刑事第一审程序与刑事第二审程序的构造 三、刑事第二审构造与刑事第三审构造 四、刑事上诉制度的功能与构造 第四节 小结第三章 我国刑事上诉制度的功能与构造 第一节 我国的两审终审制 一、两审终审制的由来及其基本内容 二、两审终审制的构建依据 三、靠不住的补救程序 第二节 我国刑事上诉制度的功能与构造 一、我国刑事上诉制度的纠纷解决功能 二、我国刑事上诉制度的机构性功能 三、我国刑事上诉制度的构造之一：基于审理方式的分析 四、我国刑事上诉制度的构造之二：基于审查范围的分析 第三节 我国刑事上诉制度功能的缺陷 一、过于宽泛的救济范围 二、难以获益的刑事上诉 三、事与愿违的自行纠错 四、疑罪从有的发回重审第四章 我国刑事上诉制度改革方案之反思第五章 司法权视野下的刑事上诉制度结语附录参考文献后记

<<刑事上诉制度的功能与构造>>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刑事上诉制度的功能 刑事审判的基本任务，在于解决控辩双方之间关于刑事被告人是否存在被指控的犯罪以及如何对刑事被告人适用刑罚方面的争议。

但是，在现代刑事诉讼中，这种争议为何不是由审判机关一次性予以处理，而是由审判机关通过初审程序、上诉审程序分阶段、重复审理来加以解决呢？

对同一刑事案件，由不同级别的审判机关进行多次审理，可能造成诉讼的拖延，耗费更多的司法资源，这与人们普遍倡导的诉讼经济原则不是相违背吗？

而且，多次审判就一定比一次审判更加有利于确保案件的审判质量，从而促进控辩双方之间的纠纷解决吗？

假如一次审理就能够正确地解决控辩双方的争议，上诉制度还有存在的必要吗？

显然，对于诸如此类的问题如果不能给予充分的回答，稍有法律常识的人都有可能对刑事上诉制度存在的正当性产生合理的怀疑。

在笔者看来，现代各国刑事诉讼之所以设置刑事上诉制度，以便对未发生法律效力初审裁判进行审查，主要是因为案件经过一次审理就产生法律效力本身具有难以克服的局限性，与诉讼的基本规律相悖。

而同一审终审制相比，刑事上诉的制度设计不仅有助于减少一审终审的诸多弊端，而且它本身具有一审终审无法替代的独特功能与价值，契合了现代司法制度发展的需要。

考察两大法系国家刑事诉讼制度不难发现，刑事上诉制度的功能主要体现在救济、纠错、监督、解释法律、创制法律、司法决策与法律统一适用等几个方面。

根据不同的目的，可以将上述功能分为两类：一类是刑事上诉制度的纠纷解决功能，包括救济功能与纠错功能两个方面。

<<刑事上诉制度的功能与构造>>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